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金科 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金科 01”，债券代码：112272）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5 金科 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6.4%。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5 金科 01”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5 金科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金科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

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5金科01”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终(2018年7月30日),“15金科01”的收盘价为99.824元/张,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金科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28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金科01”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 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债券简称:15金科01
- 4、债券代码:112272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0万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5年8月28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28日

13、兑付日：2020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5、信用级别：

发行时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最新跟踪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公报SD[2018]148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5 金科01”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8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4%。

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金科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6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4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5金科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

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联系人：王治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3-67867168

传真：023-63023656

邮政编码：401121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钧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联系电话：021-35082910

传真：021-35082539

邮政编码：2000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